



中央企业兑现承包合同

应经过经营成果审计

编辑同志：

随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面推广，继铁道系统实行行业大包干后，邮电、电力、烟草等中央驻各省企业都向中央各主管部门实行了以“上缴利润递增（或定额）包干”为主要内容的行业内部经营承包，1988年，农业银行系统也试行了由农业银行总行牵头向财政部承包的行业承包。总的来看，中央企业承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实现利润大幅度增长，留利也相应增多。但也存在一个问题：企业兑现承包合同时，没有哪个部门来验证、审计企业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缺乏必要的有效监督。

目前，中央企业实行行业承包，除财政部代表国家对各牵头承包的中央主管部门的汇总报表进行审查核批外，其余中央驻各省企业承包后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都没有哪个部门来进行验证、审计，而由于中央企业现行的条条管理、盈亏由中央主管部门统一核算，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与它所属企业利益的一致性，使得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利润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监督流于形式。这就造成部份中央驻各省企业钻改革中政策不配套的空子，不是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而是在企业帐务上打主意。有的为骗取超收分成，少提甚至不提应提取的专项基金，该摊的费用不分摊，该预提的费用不预提，少列成本支出，造成企业成本核算严重不实，虚增经营利润，企业多留了，国家却亏空了；也有的企业，由于原定承包基数过低，在实际实现利润大幅度超过承包利润基数的情况下，或采取不法手段隐瞒、截留利润，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或置财经纪律于不顾，乱挤乱摊成本，乱列费用、营业外支出，滥发各种补贴、实物；或盲目扩大基建规模，大上计划外基建项目，有的甚至用发展资金来修建职工宿舍，将相当比例的企业留利用于职工消费。

凡此种现象表明：在目前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加强对承包中央企业财务的监督和管埋，审查承包中央企业财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是中央企业承包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中央企业在兑现承包合同时，应经过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进行经营成果审计。

李志华

对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应进行审计

编辑同志：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之后，厂长（经理）的行为和决策直接影响着企业行为的合理性，而企业行为合理与否又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从安徽省五河县这几年审计部门审计企业的情况看，有些企业领导人在任期内不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的三者利益关系，为表现自己在任期间成效显著而片面追求企业短期效益，对企业固定资产进行超负荷运营，有的甚至弄虚作假，搞虚盈实亏，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有些厂长（经理）在调离、升迁时，财产不清、责任不明，给后任领导的工作带来了许多扯皮后遗症。因此，我认为，应对厂长（经理）实行任期目标审计，以正确引导企业行为向着有利于整个宏观经济和企业长期利益的方向发展。

对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进行审计，主要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任期内是否贯彻执行了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从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相结合的角度来衡量企业行为是否合理。

2.任期内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是否体现了企业的经营决策，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如企业产、供、销各环节，是否都有一套严密的规章制度，人、财、物诸生产要素在企业内部是否得到了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

3.企业是否具备了较强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是否为继任者创造了良好的生存和发展条件。如任期内的智力投资、更新改造和自有资金积累等是否扩大和增加了。

4.任期内各种帐、表、物是否真实齐全，合规合法。

经过审计以后，审计部门应就任期内目标审计的结果提出审计报告，供主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任免厂长（经理）的一项参考依据。

姜永桂